

证券代码：688002
转债代码：118030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公告编号：2025-053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刘岩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2022年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9.715元/股调整为19.635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2025-051）。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 年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2025 年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2025 年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5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 2025 年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2 2025 年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监事会对 2025 年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2025 年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 2025 年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2025 年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授予价格为 28.39 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2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6.34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5-052）。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12 日